

上半年业绩符合预期，下半年进入电影真正爆发期

核心观点：

1. 事件

公司发布半年报，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12.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1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9.78%。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218 万元，符合我们之前对公司上半年业绩淡季的预期，鉴于公司有三分之二的影片放在下半年上映，以及下半年公司部分股权投资进入解禁期，我们认为公司下半年将进入电影、投资多点开花期，看点颇多！

(一) 十多部电影定档下半年，成真正爆发期

下半年公司将有包括《港囧》、《鬼吹灯之寻龙诀》、《恶棍天使》等 12 部电影上映，涵盖国庆档、贺岁档等各个档期，其中《港囧》为《泰囧》续集，但《港囧》70 个笑点远超《泰囧》，加上赵薇的加盟、以及日前电影票房的持续火爆，该片有望创国内单品票房纪录。

(二) 投资业务多点开花，投资收益望增厚业绩

9 月 18 日公司持有的天神娱乐的股票将进入解禁期，按照目前市值投资收益超 10 亿，我们预计解禁后公司有收回成本需求，投资收益后市将极大增厚公司业绩。前后成功投资新丽传媒、欢瑞世纪、天神娱乐后，公司逐步和 TMT 创投老大华兴资本、经纬投资合作建立专项投资基金，投资业务逐步常规化、标准化，未来投资业务有望进入持续稳定收益期。

(三) 加大互联网基因注入，新兴业务布局超前

公司和阿里的合作在框架协议达成后正式步入首期落实期，未来将有二期、三期的更大更深层次的合作；以独家内容为竞争点之一的先看网布局中国版 Netflix，将在 11 号举办专场发布会，主打“互联网社交电影”，360 影视资源将全部导入；此外公司在售票网站等领域积极布局，加上公司在互联网线上业务的投入逐步加大，新媒体布局在同行业中竞争力逐步显现。

3. 投资建议

2015 年为光线电影大年，我们预期 2015-2017 净利润分别为 5.6/7.7/10.2 亿，对应 EPS 为 0.50/0.69/0.90 元，维持推荐评级。

4. 风险提示

票房不达预期的项目性风险；创业板回调风险；

光线传媒(300251.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郝艳辉

☎: 010-66568589

✉: haoyanhui@chinastoc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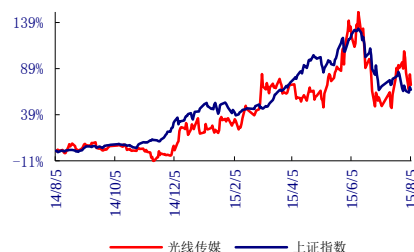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S0130515070002

市场数据

2015-08-05

A 股收盘价(元)	26.16
A 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51.06
A 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17.06
上证指数	3694.57
市盈率	116.52
总股本(万股)	146680.42
实际流通 A 股(万股)	122462.36
限售的流通 A 股(万股)	24218.06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320.36

相对上证指数表现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相关研究

《多部大片上映在即，投资业务步入收获期》
《牵手阿里深度合作，加速产业链拓展》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郝艳辉，研究员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覆盖股票范围：

互联网传媒公司。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截至本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持有本篇报告涉及之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1%，特此提醒投资人注意。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15 楼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010-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刘思瑶 010-83571359 liusiyao@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